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409號

上　訴　人　照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易騰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上訴人　　東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全
訴訟代理人　劉志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簡字第4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訴外人鉅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達公司)及銘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峰公司)投資興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官邸」集合住宅大樓之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原係發包由訴外人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成公司)承攬施作，理成公司再將新建工程中水電工程委由上訴人承攬，惟理成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無預警宣告倒閉並停工，鉅達公司及銘峰公司終止與理成公司新建工程承攬契約，委由被上訴人續為承攬，被上訴人承攬新建工程後，與上訴人簽定工程承攬契約書水電工程(設備及材料)及工程承攬契約書水電工程(勞務)(下合稱本件工程契約)，委由上訴人續為承攬施作水電工程，被上訴人為給付上訴人工程款而簽發發票日均為106年3月2日、票面金額各為新台幣(下同)1,309,649元、2,363,063元、支票號碼分別為IT0000000號、IT0000000號、付款人均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和分行之支票2紙(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支票)，惟上訴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遭被上訴人假處分禁止上訴人提示付款而退票，爰依

票據之法律關係行使追索權，請求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672,712元，暨自106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辯以：

被上訴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起訴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支票等事件(案號：106年度北簡字第4399號)，嗣由臺北地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28號判決，現上訴最高法院中(下稱另案訴訟)。而被上訴人於提起另案訴訟前，即向臺北地院聲請假處分，經該院以106年度全字第57號民事裁定本件上訴人於另案訴訟裁判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和分行為付款之提示或轉讓第三人(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嗣經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於106年2月17日以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19號執行命令，禁止上訴人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及轉讓他人。而上訴人雖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提示，惟付款人係依前揭執行命令拒絕付款，並於票面上為禁止上訴人提示付款之記載。上訴人既於另案訴訟尚未確定之前，不得就系爭支票為付款之提示，又被上訴人於另案訴訟所為以對上訴人4,051,095元及2,245,185元之票據債權抵銷抗辯，以本件起訴狀再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則上訴人縱於本件得行使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亦因抵銷而消滅，故其提起本件請求票款訴訟，顯無理由，請鈞院予以駁回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更正後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672,712元，暨自106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簡上卷　第47、48頁)。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於臺北地院臺北簡易庭向上訴人提起另案訴訟，經該院臺北簡易庭以106年度北簡字第4399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嗣由臺北地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128號判決上訴駁回，被上訴人不服，目前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被上訴人在提起上開請求返還支票之訴訟前，已向臺北地院聲請假處分，經該院以系爭假處分裁定，准聲請人即被上訴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即上訴人就系爭2張支票，於另案訴訟裁判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或轉讓第三人，而此假處分效力仍存在，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簡上卷　第48頁)，並有上開假處分裁定附卷可佐。又上訴人前持系爭2張支票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經付款人以系爭支票經假處分為由退票，有退票理由單影本2張可參(見本院板簡卷第17、21頁)，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簡上卷　第48頁)，上開事實洵堪認定。

(二)上訴人即執票人不得向被上訴人即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1.按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係禁止債務人對於假扣押、假處分之標的物實施處分，以保全本案訴訟裁判對標的物之執行為目的。故債務人就已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標的物所為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為無效。參考司法院院解字第2315號解釋即明。而「所謂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撤銷」，乃指執行法院將已實施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予以除去，使其回復未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狀態而言。次按保全程序之強制執行，僅止於將應執行之標的予以凍結在一定狀態下，並無使債權人獲得滿足之後續執行處分。再按假處分之執行名義(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若經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並經法院裁定准許撤銷假處分裁定喪失假處分之執行名義時，其裁判正本一經提出，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惟若當事人未向執行法院提出撤銷假處分裁定，執行法院即無從知悉並撤銷已為之執行程序，從而假處分強制執行之效力仍然存在。揆諸首開說明，當事人間之處分權仍受到法定之限制。

2.按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於同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始得行使追索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13號裁判意旨參照)。系爭支票

業經被上訴人聲請假處分，由系爭假處分裁定諭知於另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上訴人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及轉讓與第三人，有被上訴人提出之該裁定影本附卷可稽。而系爭假處分之裁定既尚未經撤銷，假處分效力仍存在，已如前述，且上訴人前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遭退票之理由，亦係因系爭假處分裁定而不得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之故，難認此與票據法第131條第1項所規定之「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之情形相符，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尚不得向發票人即被上訴人行使追索權，又此與上訴人所辯為維票據時效利益而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云云無涉，附此敘明。

五、從而，上訴人主張行使票據追索權(見本院簡上卷　第48頁)，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672,712元，及自106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是則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潘曉玫

法　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鄧筱芸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